

2024年9月岗位补贴公示

我市用人单位（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、劳务派遣机构）招用中西部地区脱贫人口，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且同一企业招用同一名脱贫人口未向我市人社部门申领过“一般性岗位补贴”的，可按每人200元/月予以用人单位岗位补贴。

现将2024年9月初审通过的岗位补贴情况公示如下（见附表），如公示名单中存在被证实不符合拨付条件的，将予以剔除，实际补贴情况以最终拨付名单为准。

举报电话：81886699

公示时间：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3日（至少三个工作日）

附件：岗位补贴2024年1月至8月



岗位补贴公示文件

期次：2024年1月至8月

序号	申请日期	用人单位名称	用人单位所在镇街	姓名	劳动合同开始日期	劳动合同结束日期	是否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	申领补贴开始月份	申领补贴结束月份	申领月数	补贴金额
1	2024.9.12	东莞市立韵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	长安镇	颜周文	2022.8.17	2026.8.16	是	202404	202407	4	800